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字[2019]18号

2019年关于新田县奕豪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田县奕豪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田县奕豪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建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木山塘村，属新建项目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580m^2 （约29.37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29600m^2 ，主要建设内容为led灯制造生产线1条，工艺流程为：1、锡膏印刷、贴片2、回流焊3、亮点检测4、插件5、波峰焊6、测试7、装配8、包装入库。开关插座制造生产线1条，工艺流程为：1）配件；2）焊接拼装；3）测试；4）包装入库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

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(1) 废气：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要求。

(2) 废水：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废水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。

(3) 声环境影响：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(4) 固废：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 进行控制，各类废物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。

四、按照规范要求，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

五、新田县奕豪电子有限公司 led 灯和开关插座制造建设项目未纳入《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7 版)》，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。

六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